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南职院〔2021〕79号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教学成果奖遴选、培育和奖励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门：

《教学成果奖遴选、培育和奖励管理办法（试行）》经2021年第4次院长办公会研究，2021年第5次党委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及时组织学习传达，并按要求认真遵照执行。



教学成果奖遴选、培育和奖励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为切实做好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培育工作，进一步加大教学改革力度，充分调动学院教师及教育管理工作从事职业教育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炼、总结一批具有创新性、示范性和推广应用价值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成果，根据教育部、四川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培育项目建设原则：

1. 问题导向原则。重在解决学院人才培养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有所突破。培养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满足地方、社会、产业发展的重大需求。

2. 协同创新原则。整合院内专业（群）、课程、实训室等资源，推进院内协同育人；与政府、企业、行业、科研院所和其他高校合作，鼓励与省内外高水平职业院校合作培育，创新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3. 示范引领原则。以已结题教研教改项目为基础，整合优质资源、结合实践运用申报培育。重点项目培育要与《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四川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相结合，与省级、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项目的孵化培育相结合，促进我院教育教学追赶跨越发展。

第二条 培育项目目标：

1.针对教育对象的特点和人才培养的要求，运用现代教育思想和教学手段，在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开展专业结构调整，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加强课程体系、教材、实验实训基地建设、1+X证书制度试点等方面，探索教学规律，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改革评价方式，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

2.根据教育目的、教育环境和教育教学规律，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三教”改革，开展教学诊改，加强专业（群）、双师队伍和学风建设，提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提升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提升学校治理水平和国际化水平、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

3.结合自身特点，推广、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显著提高办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成果。

第二章 培育项目申报要求

第三条 申报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的个人或集体的主要成员（前三名）必须在我院有连续1年（含）以上的教育教学或管理工作经历。

第四条 项目符合国家和学院办学方向，符合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有所创新、突破，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前期基础较好，实践效果良好，在一定范围内具有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预期成果较丰富。

第五条 申报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主持人必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我院专任教师或教育教学管理人员；项目团队必须

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过程，承担实际工作，严禁“搭车”“搭载”现象。

第六条 鼓励跨单位联合申报，参与单位应在项目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实际贡献。鼓励与校外单位合作，但我院单位应为牵头单位，主要工作在我院完成。

第七条 优先支持以下项目：

1.有省部级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立项和支撑背景，并依托该项目已开展相关教改研究与实践的项目，包括人才培养与教学改革项目、示范校、优质校、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等教育教学类和科研类所涉及的各项项目。

2.选题与职业教育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创新、协同育人、现代学徒制、1+X证书制度试点、“三教”改革、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和综合改革等方面紧密结合的项目。

第三章 申报评选时间及程序

第八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的评审、推荐工作，发文公布每届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规划选题方向、评选的基本要求、推荐标准等具体事宜。学院每两年组织一届申报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具体时间以教务处通知为准。

第九条 申报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须由项目负责人向所在系部（含马院、体育部，下同）提出申请。系部聘请有关专家建立专业（群）教学成果奖培育专家团队，并组织专家团队对教学

成果奖申报项目进行审查，将材料按要求统一报教务处。

第十条 院级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由教学工作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审核评议产生，经审核的院级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报学院审批后，教务处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异议，报教务处呈教学工作委员会、学术委员会裁定。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对不符合规定和要求的异议，不予受理。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将给予保密。

第十二条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申报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成员，不得参加评审过程任何环节的工作。

第十三条 对于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行为，一经核实，学院将撤销立项，并给予行政处分，做假人员不得参与后续两届院级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及后续 3 年院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申报。

第十四条 在院级教学成果奖项目培育工作基础上，择优遴选确定省级和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进行重点建设。通过一定时间，培育出一批具有较高质量和水平的教学成果奖项目。

第十五条 为确保培育成效，院级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实行

承担系部日常督查、学院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制度。

第四章 检查验收

第十六条 系部应加强项目实施的日常检查，检查周期至少每两月一次。中期检查由教务处发布通知，项目主持人提交中期检查报告书及备查材料，系部组织全面检查后，学院采取现场检查、会议评审等方式对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根据项目建设成效和发展趋势，对后期研究工作提出建议。中期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2. 项目进展和取得的成绩；
3. 项目调整情况；
4.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5. 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6. 项目实施的经验、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措施；
7. 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其他问题。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期满需要接受验收，验收采用项目团队报送项目结题报告和总结材料（含支撑材料），或进入项目承担系部实地验收两种形式进行。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

1. 项目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实现情况；
2. 取得的标志性成果、经验分析以及成果在教学实践中的应用情况；
3. 项目管理情况；

4.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八条 验收结束后，由教务处出具验收结论性意见，项目建设单位应将建设过程的所有资料整理归档。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将令其限期整改，如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则取消其培育项目的资格，项目主持人两年内不得申报同类项目。

第十九条 项目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中止或撤消项目等处理。

1. 申报、建设项目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2. 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3.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建设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4. 项目经费的使用严重不符合上级要求和学院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有其他严重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条 凡中止或撤消的项目，项目组应退回因立项所获得的全部项目经费，且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后续两届同类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考核晋级、申报职称及报奖时，该项目不予认可。

第二十一条 国家和四川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除参加院内的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外，如上级有关文件另有规定，还须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第五章 激励机制

第二十二条 对立项院级教学成果奖遴选培育重点、一般项

目的，学院分别支持建设经费3万元/项、2万元/项。对学院立项确定的重大培育项目，给予建设经费5-10万元。

第二十三条 在院级、省级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中，培育项目优先考虑。

第二十四条 在培育项目中申报各级教学成果奖，对获奖的教学成果奖按项目进行奖励。获国家级、省级的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项目，学院均分别按照1:5的标准配套奖励；获院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项目学院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

对学院推荐的获得教育部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奖励的教学成果奖项目，按院级教学成果奖奖金的2倍予以奖励。

第二十五条 对获奖的教学成果奖按不同等次，对照学院有关职称评定、晋级的规定予以加分或破格。

第二十六条 院级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完成和获奖情况记入教职工个人业务档案，作为年终考核、评定职称、晋级增薪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及奖励办法(试行)》(南职院〔2017〕48号)相关内容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7月7日印发
